

政府再收回路環一幅佔地

另有兩幅佔地由佔用人自行清理交還政府

新聞稿(最新版)

2010.06.09

(資料來源：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

繼政府於上月收回一幅被佔的路環政府土地後，政府跨部門小組今日(9日)對鄰則的另一幅佔地進行收地行動。連同近月由佔地人自行清離並歸還特區政府的兩幅佔地，政府今年已收回了4幅被非法佔用的特區政府土地，合共面積約18,300平方米。連同去年的6幅土地，政府至今合共收回10幅被佔的政府土地，涉及的面積合共逾47,500平方米。

今日清遷的佔地位於路環賈梅士大馬路旁，佔地面積約3,800平方米，該地段是政府人員在去年例行巡查時發現該處原有地貌被改變。經證實屬特區政府土地後，土地工務運輸局隨即刊登預審告示。佔用人獲通知後，已立即停止破壞的行為，並按政府要求，逐步遷走佔地上的工程建築材料以及工程機械等。

由於政府的行政處罰程序已完成，因此於今日收回該幅土地並圍網，以免再被佔用。同日下午，也將場地交予民政總署進行綠化。

該幅土地是政府今年第二幅收回的被霸佔的土地；此外，亦有兩幅政府土地之非法佔用人，在政府給予的期限內自行清理佔地上的物品，並分別於今年的4月和5月將土地交還特區政府。

該兩幅土地分別於鄰近路環石排灣圓形地和九澳高頂馬路的兩幅土地，政府今年初分別對兩幅土地的非法佔地人提起清遷程序，兩幅土地的當事人均態度合作，各自在政府給予的最後限期內自行搬走地段上的建築機器、材料等物品，將土地歸還特區政府。

對於陸續有佔用政府土地之佔用人表現合作態度，在期限內自行清理佔地上的建築機器及材料等物品，土地交還特區，政府樂見其成亦表歡迎，政府今年仍

將積極打擊和收回其他被霸佔的政府土地。

政府重申，絕不容許非法圈地、霸佔公地、破壞山體，阻礙特區政府護林工作，以及不合法的房屋修葺和重整工程等嚴重影響公眾利益的行爲，政府對此等行爲不但會作出嚴厲的打擊，並會以強硬手段阻遏此類違規違法行爲。

收回的佔地會按原有城市規劃用途發展或按原貌恢復。對於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在期限內沒按要求清理佔地內的物件並將土地歸還政府，因而須由政府執行清遷工作，政府會嚴格依據法律規定，除對佔用人追收有關費用及科以罰款外，亦會追究其違法的責任。

2009年3月-2010年6月收回被佔政府土地之概況

2009年全年			
序號	地段名稱	清遷時間	面積(平方米)
1	TN27	3月25日	16,400
2	路環竹灣馬路近電訊中心西北面	6月16日	2,400
3	路環黑沙馬路與賈梅士大馬路交界處旁側	8月27日	4,200
4	路環電廠街地段	10月29日 (自行搬離)	5,000
5	氹仔 BT4a	11月25日 (自行搬離)	1,200
6	台山中街	12月1日 (自行搬離)	230
2010年1-6月			
序號	地段名稱	清遷時間	面積(平方米)
1	路環賈梅士大馬路旁側土地	5月14日	6,000
2	鄰近路環石排灣	5月 (自行搬離)	1,500
3	鄰近九澳高頂馬路	4月 (自行搬離)	7,000
4	路環賈梅士大馬路旁	6月9日 (自行搬離)	3,800
10幅被收回的土地涉及面積合共：			47,530